

宜蘭縣頭城鎮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頭鎮工字第 1000007512 號令訂立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頭鎮工字第 1080004270 號令修正第四條

- 第一條 頭城鎮公所（以下稱本所）為加強停車管理，改善交通秩序，特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納入收費管理之公有停車場（以下簡稱停車場）係指由本所設置管理路外停車場及宜蘭縣政府委託代管路外停車場。
- 第三條 停車場管理營運方式採本所自行經營或委託民間業者經營。
- 第四條 停車場之停車收費時間及費率標準如下：
- 一、收費時間：每日上午八時至晚間八時。
 - 二、費率標準：未逾一小時，大型車新臺幣（以下同）每小時以不逾一百元為原則，小型車每小時以不逾三十元為原則。逾時者其超過之部分，大型車每半小時以不逾五十元為原則，小型車每半小時以不逾十五元為原則。未滿半小時者，以半小時計，依此推算。
 - 三、身心障礙者親自駕駛或載送身心障礙者之車輛，依費率標準半價計費。
- 第五條 車輛繳交停車費後應即移出停車場，逾時者，依原費率加收逾時停車費。
- 第六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位，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，不負遺失、損壞及保管責任。
- 第七條 駕駛人停車時應依照停車場標線、標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

整齊，否則以違規停車論處，並不得使用他物遮蔽車體，停車時如有毀損停車場所各種設備應照價賠償。

第八條 連續停車逾七日未繳費之車輛，應以書面通知車主限期領車並繳費。

不能依前項規定通知或通知顯有困難者，得將該書面黏貼於車輛，以為通知；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，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理。

第九條 停車場內，非經本所同意並經申請許可，不得有其他之商業行為。

第十條 停車場管理業務上所需技工、收費員、清潔工等人員，得依規定及實際需要聘僱；委託經營管理者，由業者自行聘僱所需人員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之停車場收費收入依規定繳入本所公庫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規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